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7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所記載關於原告「范鈞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建新